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相关提案以及与2018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

四、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7,000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14,697.11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此，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均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